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簡字第152號

原告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營

代表人 黃俊興

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晉峰間因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事件，提起訴訟，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3、4、5、10款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下列第二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本件行政訴訟，特此裁定。

一、如欲委任訴訟代理人，應補正提出訴訟代理人委任狀（蓋用原告大小章、代理人章），未補正前即視為未委任代理人。

二、查起訴狀所附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令之發文對象是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原告只是被告遭解除召集前之服務單位。原告是否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2條之當事人能力（包含是否為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所定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而非不具當事人能力之內部單位）？具有請求權而得對被告為請求者，究係原告，或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或其他機關？有何法令或契約依據可以認為原告有權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訴訟？原告應補正提出相關證據，具體說明之。如仍欲以原告名義續行訴訟，並應補正提出原告代表人之證明文件（例如人事派令影本），以確認黃俊興為合法、有權之代表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法官 劉家昆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